

雲林縣東勢鄉初生兒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雲林縣東勢鄉（以下簡稱本鄉）為支持家庭生育政策，落實照顧婦幼福利，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厚植本鄉長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雲林縣東勢鄉（以下簡稱本鄉）為支持家庭生育政策，落實照顧婦幼福利，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厚植本鄉長期發展，特訂定本條例。	文字勘誤
第二條 申請初生兒禮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初生兒出生時，須在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戶籍登記地為東勢鄉。 (二) 第一胎初生兒之父或母戶籍連續設於東勢鄉並持續居住本鄉滿一年。 (三) 第二胎初生兒之父或母戶籍連續設於東勢鄉並持續居住本鄉滿一年且前一胎次子女自辦理初生兒登記設籍於東勢鄉後未曾遷出者。 (四) 第三胎(含)以上初生兒之父或母戶籍連續設於東勢鄉並持續居住本鄉滿二年且前一胎次子女自辦理初生兒登記設籍於東勢鄉後未曾遷出者。 前項設籍並持續居住本鄉，係指初生兒出生日向前推算連續滿一年、兩年。	第二條 申請初生兒禮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初生兒出生時，父母或任一方設籍並持續居住本鄉一年以上，且於102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並登記設籍本鄉為準。 (二)前項設籍並持續居住本鄉一年，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以再遷入之日期為計算基準日核算滿一年，惟曾設籍並出生本鄉之父母或任一方遷入滿半年者不在此限。	修正申請資格，以落實厚植本鄉長期發展。
第三條 本鄉生育補助金額按婦女生育之胎次核計，補助金額如下： (一) 屬第一胎初生兒者，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二) 屬第二胎初生兒者，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三) 屬第三胎(含)以上初生兒者，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四) 再婚者不論對象，其生產胎次自新婚姻開始重新計算，如為非婚生子女以第一胎核計。 (五) 如為多胞胎之初生兒，依所屬胎次按初生兒數核計。	第三條 發放金額係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為計算單位，符合第二條規定之每一位初生兒補助新臺幣<u>二萬元</u>。	2025年台灣生育率創下連續10年歷史新低，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減輕養育負擔，故修正

(六) 申請第二胎(含)以上補助者，其第一胎以依本條例申請補助者，則需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三、四款規定，始能申請；若申請第二胎(含)以上補助者，其第一胎未依本條例申請補助者，其要件不符第二條第一項第三、四款規定，但初生兒戶籍登記地為東勢鄉及其父或母戶籍連續設於東勢鄉並持續居住本鄉滿一年，以第一胎核發。		發放金額以胎次核發補助新臺幣二至五萬元。
第四條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辦竣初生兒出生登記之戶籍謄本各乙份、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二)委託申請者除前項文件及委託書外，另須備妥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第四條 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辦竣初生兒出生登記之戶籍謄本各乙份、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存摺。 (二)委託申請者除前項文件及委託書外，另須備妥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u>1. 凡符合資格者，將由本所直接匯入受領者本人帳戶。</u> <u>2. 受領者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如非東勢鄉農會須扣除跨行轉帳手續費。</u>	刪除存摺，由本鄉鄉長親自發放禮金祝賀
<u>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u> <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之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u> <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自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u>	<u>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後自113年1月1日起施行。</u>	修正本條例施行日期。